

西昌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等学校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教师教育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昌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在学院教学资源许可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集体决策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规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务科负责人、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及各教研室主任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教务科，具体负责转专业相关日常工作。

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执行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

序、录取规则、申诉途径等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和专业特长、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核。

教师教育学院纪委(以下简称“纪委”)负责监督本学院整个转专业工作,保障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学生转出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经过一学期及以上在原专业的学习,发现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的在读学生;
- (二)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一)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学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八条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普通类专业学生在首选物理或历史的专业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高考按文理科划分的普通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国家特殊招生录取类型（如对口、定向就业、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三）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

（四）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学生其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高考文科考生申请转入理科专业，高考理科考生申请转入文科专业。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六）在我院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学校的。

第十条 根据学校对转入学生累计总数控制在同年级新生20%以内的原则，我院建议按学期进行如下细化分配：第一学期约占10%，第二学期约占9%，第四学期占1%。其中，第七条第（二）（三）款情形不占转专业指标。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说明转专业理由并附上相应材料，交原学院辅导员汇总后，统一交至教师教育学院教务科。

第十二条 转入学生考核方式。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考核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评价两部分。

审核。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应符合第八条。

综合评价。主要考查学生原专业成绩和师范技能素养。

第五章 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和转入学生的确定

第十三条 转入专业综合评价成绩（K）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原专业成绩（按照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年级排名赋分值及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

1. 原专业成绩（按照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年级排名赋分值（Z）

原专业成绩赋分值（Z）=（1-专业成绩占该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数）*30

2. 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M）

（1）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M）=面试成绩/100*70

（2）面试总分 100 分，涉及教育情怀与职业认同、表达与沟通能力、专业素养与发展潜力、心理素质与适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具体内容及分值分配如下：

① 教育情怀与职业认同（25 分）：主要考查学生对教育事业的理解与认同度。

② 表达与沟通能力（25分）：主要考查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与沟通交流能力。

③ 专业素养与发展潜力（25分）：主要考查学生三笔字、简笔画、说课微课技能与学习潜力。

④ 心理素质与适应能力（25分）：主要考查学生的适应能力、抗压能力等。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成绩（K）的确定

转入专业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K）=原专业成绩（按照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年级排名赋分值（Z）+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M）。

分数相同者，按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顺序进行排序。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确定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转学生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经学校研究同意并正式发文后转入我院相应年级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申诉提出。申诉人需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西昌学院学生申诉书》至纪委（监督电话：0834-3958255）。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者其它正当理由而耽误规定申诉期限的，在不可抗拒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失效后的次日起的10日内提出申诉，并须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诉书内容要求。申诉书应载明：申诉人信息、被申诉事项、

具体事实与理由、明确诉求，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处理流程。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的，纪委立即受理，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从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公示期外提出申诉的，纪委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诉人。

回避与复议。处理人员应回避利益相关事项。申诉人对决定不服，可在15日内向纪委申请复议。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工作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完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工作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除考生本人外，不得向外透露他人的成绩情况。

第十八条 转专业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整个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密，泄密行为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如与学校最新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西昌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5年12月4日

